

证券代码：838561

证券简称：独凤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连富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于连富、蒋耀超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此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